

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

- 一、 時間： 109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 12：30~13：20
- 二、 地點： 校史室
- 三、 主席： 田佳立 校長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林培彰、黃順彬、鍾信雄、黃義輝、朱美琪、李依潔、蔡順榮
蕭志銘(請假)、馮曉蘋(請假)、黃守每、黃小倩、洪博文
- 五、 主席報告：略 紀錄：黃義輝 組長
- 六、 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審議 109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，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4374B號令訂定發布，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」辦理。
2. 再依高雄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班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，教育局及體育班課程計畫審查委員說明及建議，特殊類型班級部定課程，體育專業課程5節外，校訂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不超過3節為原則，降低體育專業總節數為上限8節(5+3=8)，希望提升體育班學生基本學力、不希望國中小過度訓練。三年級則依九年一貫課綱，體育專業總節數仍為6至10節。
 3. 經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研議，依108學年專長課程節數規劃，二年級於健體、藝文、綜合及科技領域各調整一節，配合安排8節課，三年級6節課。109學年度體育班領域課程節數規劃表，如附件一。
 4. 依高雄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班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，本校舉重、撞球、女籃等三個項目，需各自呈現相關109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，經108學年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再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。舉重、撞球、女籃等三個項目課程計畫，如附件二、三、四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二：審議 109 學年度體育班各專長術科由校內體育教師擔任之師資員額及人選，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本校體育班今年奉令停招，剩餘二、三年級各一班，班級數為二班，計舉重、撞球、女籃三項，109學年度各項目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五。
2. 依教育局109年5月20日高市教健字第10934068100號函，「109學年度

國中體育班體育專項術科師資佔缺彙整表」，本校黃小倩師列為體育專長教師員額（籃球）。

3. 其餘項目仍由校內正式體育教師兼任，109學年度專長教師員額及授課節數，請教務處精算後提出討論。

4. 為使體育專長教師專心訓練及帶隊比賽，教育局規定體育班專長教師依法減授4節課；依歷年做法，體育專長教師不列入導師遴選名單。

決議：1. 109學年度體育班專長教師，女籃由黃小倩師擔任，舉重項目由林培彰主任、黃守每師擔任，撞球項目由黃義輝組長、蕭志銘師擔任。各授體育專長8節課。

2. 擔任體育專長教師人員，不列入普通班導師遴選名單。

提案三：108學年度體育班部份學生，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申請轉班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教育部107.05.11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5909B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修正條文」第八條第六項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，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，須經由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2. 再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3.12.31高市教健字第10338965300號函，體育班學生因故轉出體育班，須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再召開學生編班委員會確認，倘該生非屬原校學區，則須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。倘該生屬原校學區，且原校尚有缺額，則須依編班系統程序辦理轉班，並將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及學生編班委員會會議紀錄、該生戶口名簿等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備查。

3. 本次申請轉班學生共2人（二升三女籃專長2人），經檢核戶口名簿兩人均為本校學區，名單及申請資料如附件五。

決議：全數同意通過。移請學生編班委員會處理轉班事宜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13：20